附件2

2021年度学院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自评表

|  |
| --- |
| 学院团委（团总支）（盖章）： 承诺以下信息及自评分属实。 |
| 在校生总数 |  | 本科生团员总数 |  | 研究生团员总数 |  | 本科生团支部数 |  | 研究生团支部数 |  |
| 考核项目 | 考核重点内容 | 具体指标及评分细则 | 佐证材料 | 自评分 |
| **重点工作****（100分）** | 1.思想政治引领（35分） | 主题教育开展情况（20分） | 具体指标：党史学习教育团支部参与率达到100%（5分）。评分细则：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每低1%（不足1%按1%计）扣1分，扣完为止。 | 校团委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直接赋分 | / |
| 具体指标：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团支部参与率达到100%（5分）。评分细则：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每低1%（不足1%按1%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具体指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团支部参与率达到100%（5分）。评分细则：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每低1%（不足1%按1%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具体指标：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参与率达到100%（5分）。评分细则：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每低1%（不足1%按1%计）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相应台账、新闻信息 |  |
| 青年大学习参学情况（10分） | 具体指标：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达到100%（10分）。评分细则：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每低10%（不足1%按1%计）扣1分，扣完为止。 | 校团委根据团省委提供数据赋分 | / |
| “百生讲坛”开展情况（5分） | 具体指标：举办院级赛事活动（2分）。评分细则：未组织举办院级“百生讲坛”活动不得分。 | 提供相应台账、新闻信息 |  |
| 具体指标：50%以上基层团支部开展（3分）。评分细则：随机抽查10个团支部，一个未开展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提供开展团支部联系方式 |  |
| 2.团学组织改革（15分） | 团学组织改革落实情况（10分） | 具体指标：院级团代会、学（研）代会按期规范召开（5分）。评分细则：未按期规范召开则不得分。 | 校团委根据存档请示赋分 | / |
| 具体指标：学院团学队伍建设情况，包括组织架构、学习培训、管理考核制度等情况（5分）。评分细则：未开展团学队伍制度建设、团干部培训不得分。 | 提供制度建设材料、培训材料或新闻 |  |
| 挂靠社团指导管理及支持保障情况（5分） | 具体指标：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2分）。评分细则：社团未按期注册年审不得分。 | 校团委根据社团注册年审情况直接赋分 | / |
| 具体指标：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3分）。评分细则：指导教师配备不达标则不得分。 | 校团委根据社团注册年审情况直接赋分 | / |
| 1. 组织队伍建设（25分）
 | “青马工程”实施情况（5分） | 具体指标：学院团委（团总支）开展“青马工程”培养（5分）。评分细则：未开展培养则不得分。 | 提供相应培养方案、台账、新闻信息 |  |
| “学社衔接”开展情况（4分） | 具体指标：“学社衔接”率达到100%（4分）。评分细则：每低1%扣0.4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 校团委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直接赋分 | / |
| 团支部开展“对标定级”情况（4分） | 具体指标：按要求100%完成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4分）。评分细则：每低1%扣0.4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 |
| 新发展团员录入情况（4分） | 具体指标：新发展团员录入率率达到100%（4分）。评分细则：每低1%扣0.4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 / |
| “团内激励”工作开展及录入情况（4分） | 具体指标：开展“团内激励”录入工作（4分）。评分细则：未开始实施“团内激励”录入则不得分。 | / |
| “推优入党”开展情况（4分） | 具体指标：每学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4分）。评分细则：按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并提交备案名单，未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则不得分。 | 提交“推优入党”名册 |  |
| 4.协同育人成效（25分） | 寒暑假社会实践开展情况（5分） | 具体指标：积极组织院级寒暑假社会实践（2分）。评分细则：未组织学院寒暑假社会实践则不得分。 | 提交学院通知、新闻 |  |
| 具体指标：选拔、推荐优秀社会实践队参与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3分）。评分细则：社会实践获校级重点及以上立项的学院得3分；积极选拔、推荐社会实践队参与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的得2分；未推荐优秀队伍参与校级以上社会实践的不得分。 | 提交立项证明 |  |
| 青年典型选树情况（4分） | 具体指标：学院积极选拔、挖掘青年典型及榜样，并推荐获奖（4分）。评分细则：学院积极选拔、挖掘青年典型并报送学校参评得3分；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奖得4分。 | 提交获奖名册 |  |
| 第二课堂团学活动参与及学生获奖情况（16分） | 具体指标：培育建设团学工作品牌，创新形式开展思政教育工作（4分）。评分细则：未开展特色活动不得分。 | 提交活动新闻、图片以及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备注：学术创新、创业就业类等活动品牌培育、建设工作在就业创业工作中进行考核，考核要求详见创业学院有关考核通知） |  |
| 具体指标：挖掘、培育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不断提升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制度化水平（4分）。评分细则：挖掘、扶持、培育、宣传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得3分 ，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得4分。 |
| 具体指标：创新开展人文艺术素养教育工作（4分）。评分细则：未开展特色活动不得分。 |
| 具体指标：创新开展劳动教育工作（4分）。评分细则：未开展特色活动不得分。 |
| **加分项****（5分）** | 考核重点内容 | 具体指标及评分细则 | 佐证材料 | 自评分 |
| 承担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情况（3分）。 | 承担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的，每项加1分，累加不超过3分。 | 请简要填写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此项由校团委审核赋分 |  |
| 学院团委（团总支）（集体或个人）及其组织的工作集体或团队在共青团工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情况（2分）。 | 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得省级表彰的，每项加1分；获得校级表彰的，每项加0.5分。累加不超过2分。 | 请简要填写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此项由校团委审核赋分 |  |

注：请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按照自评表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由校团委直接赋分项无需提供相关材料。如相关工作有变化，请另提供佐证材料。